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公告文號：(110)第一金投信字第 42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 ICE 美國 0-1 年期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第一金 ICE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，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，將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辦理後續基金終止上櫃及清算程序。